



陈梓豪、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发布日期: 2019-09-19

浏览: 268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梓豪，男，1979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董家湾。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涛，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晨，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住所地：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锦绣大街。
法定代表人：王喜良，该市市长。



再审申请人陈梓豪因诉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昆明市政府）房屋行政征收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梓豪向本院申请再审查称，1. 一、二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经昆明市政府批示，相关单位已经受委托对涉案房屋区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意见明确案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2. 现提供新的证据证明案涉房屋经昆明市政府批示行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3. 一、二审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二审行政裁定，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系陈梓豪的起诉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人提起行政诉讼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本案中，陈梓豪诉讼请求为“确认昆明市政府征收其位于云南的行为违法”。根据在案证据以及原审认定的事实，结合陈梓豪、昆明市政府原审答辩意见，尚不能认定昆明市政府或者组织实施了其他征收行为，故陈梓豪要求确认昆明市政府征收其房屋行为违法而提起本案行政诉讼，缺乏事实依据，一审裁定驳回陈梓豪的起诉，二审维持一审裁定，并无不当。

关于陈梓豪主张相关部门根据昆明市政府的批示已对其房屋实施了征收的问题。由于批示行为在性质上属于不直接对外发生法律效力，故不能据此认定昆明市政府对陈梓豪的房屋实施了征收行为。若陈梓豪对后续的具体实施行为提起行政诉讼。陈梓豪的该再审查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陈梓豪的再审查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梓豪的再审查申请。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提出。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